

怀政办秘〔2022〕51号

**怀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开展“三公”经费管理使用
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**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《关于进一步开展“三公”经费管理使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》已经县委、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2022年12月29日

关于进一步开展“三公”经费管理使用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

为进一步巩固拓展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，持之以恒改进工作作风、厉行勤俭节约、反对铺张浪费，根据县委部署要求，经研究决定，在全县范围内进一步开展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、公务接待费（以下简称“三公”经费）管理使用专项整治工作，提出如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、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，严格落实中央和省、市有关整治“三公”经费文件精神，不折不扣做好巡视反馈问题整改，通过对各单位“三公”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检查，发现和纠正“三公”经费在审批、管理、使用中存在的问题，健全完善“三公”经费管理制度，降低行政运行成本，提高行政经费支出透明度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不断增强广大干部“艰苦奋斗、勤俭节约、廉洁自律”的意识，从源头和过程上制止各种铺张浪费行为的发生。

二、专项整治的范围和内容

（一）专项整治范围

本次专项整治范围包括全县各级党政机关、人民团体、事业单位及其所属单位。

（二）专项整治内容

1.严控“三公”经费支出。是否认真贯彻落实各级关于“三公”经费的各项规定，“三公”经费预算编制是否合理，是否严格按照预算执行，支出是否真实合规，是否存在“三公”经费超预算、超规模、超标准行为，是否建立和履行内部审批制度等。

公务接待方面：是否存在违反公务接待规定，搞大吃大喝、同城吃请、借各种名义用公款相互吃请及其他奢侈浪费行为；是否以会议费、培训费等名义报销接待费用，把招待费转移到下属单位或企业报销等问题；是否用公款购买和赠送年货节礼；是否公款支付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；是否存在领导干部以接待为名擅自拿发票到单位财务上报销问题；是否在私人会所进行公款消费。

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用方面：是否违规无预算、超预算、超标准购车；是否豪华装修；是否定点维修、加油；是否存在借用、占用下级单位或其他单位车辆，接受企业事业单位、个人捐赠车辆问题；是否存在公车私用等问题。

公款出国（境）旅游方面：公款出国（境）审批程序是否到位；是否公款出国（境）旅游；是否用公款支付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；是否存在领导干部因公出国（境）挪用其他公共资金，以及由企事业单位出资、补助或向下属机构摊派等行为。

2.落实“三公”经费公开制度。各部门、各单位是否按照规定公开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和决算情况；是否按照要求每季度在单位内部公开“三公”经费，每年年底向社会公开，广泛接受社会监督；公开是否真实、详细。

3.全面推进公务卡消费制度。是否建立健全公务卡管理制度；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内的支出是否使用公务卡结算、报销是否规范等。

三、方法步骤

此次专项整治工作自 2022 年 12 月 28 开始,2023 年 2 月 20 日结束,共分为自查自纠、重点检查、整改落实三个阶段,之后转入常态化治理。

(一) 自查自纠 (2022 年 12 月 28 日至 12 月 31 日)

各部门单位要将专项整治工作摆上重要日程,扎实做好动员部署,要按照财政部《关于加强“三公”经费管理严控一般性支出的通知》(财预〔2022〕126 号)文件要求,认真梳理审计、财政检查反映的涉及“三公”经费问题,结合我县今年 9 月份开展的“三公”经费自查摸底情况,对 2018 年以来“三公”经费使用情况再开展深层次自查自纠,据实填报《“三公”经费使用情况自查表》(在 9 月份上报自查表的基础上,补填 2018、2022 年 9-12 月的数据)。以上材料经单位党组(党委)主要负责人审核确认并签字、单位加盖公章后,于 12 月 31 日前并报送县财政局(行政股代收)。

(二) 重点检查 (2023 年元月 3 日至 2023 年元月 10 日)

由县纪委监委、县政府办、县财政局、县审计局等部门抽调人员组成联合检查组,对经济活动事项较多、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量较大,特别是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异常的单位以及有群众举报反映的单位进行重点检查,重点检查面不低于 25%。检查采取查

看票据凭证、走访调查等形式进行。对严重违反“三公”经费管理规定的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员，同步移送县纪委监委，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理。检查结果纳入 2022 年度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内容。

（三）整改落实（2023 年元月 10 日至元月 20 日）

各部门、各单位要对照专项整治期间发现的问题，认真制定整改措施。明确责任部门、责任领导和完成时限，切实抓好落实；要坚持举一反三，深入剖析本部门、本单位问题产生的原因，深化源头治理，注重长效实效，确保问题整改到位、责任追究到位、工作规范到位。

（四）建章立制（2023 年元月 21 日至 2 月 20 日）。汇总梳理近年来财政检查、审计、专项整治发现各部门、各单位“三公”经费管理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共性问题，侧重机制制约和财政管理行为的规范，结合“三公”经费使用和管理方面的新政策、新要求，坚持于法周延、于事简便的原则，制定和完善我县公务接待、公车配备使用、公务外出管理等制度规定，建立“三公”经费监督管理的长效机制，推动“三公”经费监管常态化、长效化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确保整治工作成效。规范“三公”经费管理使用，是建设廉洁、节俭政府，遏制权力腐败和社会不正之风的有效举措。各部门、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这项工作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健全工作机制和工作程序，形成各司其职、各尽其责、相互配合、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。

（二）严格执纪问责，加大问题查处力度。各部门、各单位要积极配合检查组开展工作，如实上报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，对瞒报、漏报的单位，一经发现将严肃追究单位主要领导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被检查单位凡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未达下降目标且无正当理由的，其超支金额收缴上交县财政。对将公务接待费放在其他项目中列支规避检查的，对自立项目发补贴、奖金的，一律全额收缴上交县财政。对违反公务接待纪律，搞公款送礼、高档消费、铺张浪费等行为的，一经发现，从严处理。对违反规定报销的费用，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对因管理不力，出现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的，追究单位相关领导责任。

（三）建立长效机制，严控“三公”经费支出。县财政局要结合检查发现的共性问题和突出问题，分析制度短板，进一步建章立制，堵塞漏洞。各部门、各单位要以此次专项整治为契机，下大力气挖掘增收节支潜力，切实做到任务明确、目标明确、责任明确、时限明确。要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研究完善相关政策、制度，建立健全有效控制“三公”经费支出的长效机制，积极落实中央和省、市、县厉行节约的有关要求，压缩一切不必要的支出，严格执行各项费用支出审批制度，不断提高财政财务管理水平。

附件：1.怀远县“三公”经费管理使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名单

2.“三公”经费使用情况自查表

3.“三公”经费管理使用自查自纠工作承诺书

附件 1

怀远县“三公”经费管理使用专项整治 工作领导小组名单

组 长：高东升 县委副书记、县政府县长
副组长：解义平 县委常委、县政府常务副县长
赵寒亚 县委常委，县纪委书记、县监委主任
成 员：孙 飞 县纪委副书记、县监委副主任
张江江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
杨 杰 县委办公室主任
赵瑞冲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
朱咏君 县财政局局长
顾晓薇 县审计局局长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朱咏君同志任办公室主任，具体负责专项整治日常工作。

附件 3

“三公”经费管理使用自查自纠工作 承诺书

为进一步巩固拓展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，持之以恒改进工作作风、厉行勤俭节约、反对铺张浪费，根据县委部署要求，本单位按照要求开展了“三公”经费管理使用自查工作。现郑重承诺如下：

一、严格按照要求，全面开展了本单位“三公”经费管理使用自查工作。

二、经过全面排查，本单位不存在“三公”经费管理使用违反规定的情况。

三、本单位保证今后在“三公”经费管理使用上不会存在任何违反规定的行为。

本人对上述承诺事项负责

部门（单位）主要负责人签字：

2022 年 12 月 29 日